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本（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96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八點中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但經立法院刪除之相關科目預算、購置公務車輛、用人經費及其他事務費用，非屬絕對必要者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茲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及上項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嚴格控制動支結果，本年度計核准動支95億8,701萬9,000元，節餘1,298萬1,000元，將列入決算作為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5,000萬元者計有30筆，均已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 貴院備查。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部分之理由、內容以及依據之條款等，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再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科目分別說明如次：

一、機關別：

- (一)國民大會主管：計動支4億6,985萬元；係國民大會代表出國考察旅費1,742萬元、增聘公費助理及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所需增加之加班費等相關經費2億9,128萬2,000元、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不敷經費1億6,114萬8,000元。
- (二)總統府主管：計動支4,862萬4,000元；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暨傅斯年圖書館」維護設備不敷經費。
- (三)行政院主管：計動支9億7,074萬3,000元；主要係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推動業務經費2,298萬3,000元、人事行政局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不敷經費1億0,818萬3,000元、體育委員會頒發特優選手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不敷經費4億4,302萬元、原住民委員會為提高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之比率，補助第六類第二目原住民健

保應自付之健保費3億5,750萬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推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965萬7,000元。

(四)立法院主管：計動支1億8,315萬5,000元；係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所需增加之加班費等相關經費1億3,344萬元及因應國會改革五法通過後議事所需經費4,971萬5,000元。

(五)考試院主管：計動支2,300萬8,000元；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不敷經費500萬元及補助辦理公保事務費1,800萬8,000元。

(六)內政部主管：計動支14億5,856萬6,000元；主要係內政部輔導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立案相關事宜經費3億元、補助台中縣政府辦理「搶救縣定古蹟摘星山莊計畫」經費7,642萬9,000元、辦理瑞伯及芭比絲颱風受災居民特別救濟金3億6,413萬元、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經費2億0,099萬5,000元、營建署成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經費4,993萬2,000元、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1,500億元房貸利息補貼2億5,621萬4,000元及警政署為建構維護治安體系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經費7,000萬元。

(七)外交部主管：計動支37億2,058萬1,000元；主要係該部辦理國際事務活動不敷經費27億7,954萬5,000元。

(八)國防部主管：計動支1億5,323萬6,000元；係該部籌辦「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成立、運作經費7,323萬6,000元及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8,000萬元。

(九)財政部主管：計動支4億1,097萬9,000元；主要係財政部辦理「促進對東南亞地區出口專案輸出保險」計畫所需撥付中國輸出入銀行專案理賠準備金3億元、因應亞洲開發銀行動用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台幣本票繳納股款3,630萬元、國有財產局暨所屬北區辦事處辦公廳舍搬遷計畫經費4,133萬元、國有財產局辦理駐華使領館辦公室及使節住宅專用區增購設備等經費3,200萬元。

- (十)教育部主管：計動支4億5,081萬1,000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不敷經費3億4,974萬4,000元、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作為獎助學金不敷經費1,674萬1,000元、籌備兒童醫院所需委託技術顧問、建築師規劃之服務酬金不敷經費3,947萬元及國立嘉義技術學院為處理被占用公有土地經費2,500萬元。
- (十一)法務部主管：計動支4億5,577萬8,000元；主要係法務部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經費1億4,090萬元、「提昇檢察功能重點計畫」2億4,184萬元及收容人給養不敷經費5,480萬9,000元。
- (十二)經濟部主管：計動支3億3,905萬5,000元；主要係經濟部所屬台肥公司代管朱拜爾肥料公司尿素作業八十六年度所需銷管及利息等經費1億0,724萬7,000元、中央標準局改制智慧財產局因應相關業務及人員移撥等經費2,793萬4,000元及商品檢驗局改制標準檢驗局因應相關業務移撥等經費1億8,893萬4,000元。
- (十三)交通部主管：計動支8,765萬4,000元；主要係交通部補助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加、改裝「台馬輪」所需第二年經費7,788萬4,000元。
- (十四)僑務委員會主管：計動支1,600萬元；係該會反制中共建政五十週年在海外進行各項統戰活動，為凝聚僑心亟需辦理多項活動以為因應所需經費。
-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計動支165萬元；係該會配合擴大內需方案「榮民安養、養護設施改善中程計畫」，辦理彰化榮家失智榮舍病房整建工程，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
- (十六)農業委員會主管：計動支7億1,132萬9,000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新設國際合作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漁業署等相關經費5億9,508萬4,000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改善流浪犬問題經費1億1,624萬5,000元。
- (十七)衛生署主管：計動支4,000萬元；係該署為防範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因罹患流行性感冒，導致嚴重併發症而住院或死亡，所需採購流行性感冒疫苗經費。
- (十八)環境保護署主管：計動支100萬元；係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創立本金

所需經費。

(六)補助省市：計動支4,500萬元；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危樓急需改建，並考量該市財政困難無力籌應，補助本年度所需經費。

二、政事別：

(一)一般政務支出：計動支51億5,320萬元；其中政權行使支出4億6,985萬元、行政支出3,264萬元、立法支出1億8,315萬5,000元、司法支出4億5,577萬8,000元、民政支出2億0,186萬6,000元、外交支出37億2,058萬1,000元、財務支出7,333萬元、僑務支出1,600萬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動支12億1,987萬9,000元；其中教育支出4億5,081萬1,000元、科學支出4,862萬4,000元、文化支出7億2,044萬4,000元。

(三)經濟發展支出：計動支17億9,698萬4,000元；其中農業支出8億8,500萬8,000元、工業支出2億5,621萬4,000元、交通支出8,765萬4,000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5億6,810萬8,000元。

(四)社會福利支出：計動支12億3,952萬4,000元；其中社會保險支出1,800萬8,000元、社會救助支出7億2,663萬元、福利服務支出4億5,488萬6,000元、醫療保健支出4,000萬元。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計動支100萬元。

(六)退休撫卹支出：計動支1億3,008萬3,000元。

(七)債務支出：計動支134萬9,000元。

(八)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計動支4,500萬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分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